

木兰山风景区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武汉市木兰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了《木兰山风景区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武汉市木兰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武汉逸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调查单位）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验收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武汉市木兰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木兰山风景区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达《木兰山风景区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竣工，因疫情延误，现按相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陂区木兰山风景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 12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新建管网总长 4100.4m，管径为 DN300，12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0-150m³/d，合计 610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均为 A²/O+MBR 工艺，出水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污水去向为回用于周边景区绿化和道路浇洒，以及公厕冲厕，配套建设回用水池/储水池 137.9m³。

三、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服务对象为木兰山风景区游客、员工及零星常住人口产生的生活污水，因景区内员工及零星常住人口普遍建设有单独的化粪池，其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菜地浇洒，污水处理工程配套管网收集污水主要来自游客生活污水。根据调查，该景区每年仅在特定的时间段（每年 8 月初一至初三），游客数量达到高峰期，污水处理工

程进水量能达到设计处理规模，平时实际进水量不足设计规模的 10%。验收时非旅游高峰期，污水处理工程进水量约占设计处理规模的 10%，除西线门楼、元亨、胜景广场东 3 个污水处理工程正常运行外，其他污水处理工程暂停运行。本次验收以上述 3 个污水处理工程为代表，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为主要监测内容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详见《“木兰山风景区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项目产生的恶臭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一级标准。

（2）废水

项目各污水处理工程内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对现有运行污水处理工程进、出水水质现场监测，各代表性污水处理工程内废水经处理后，出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冲厕及绿化、道路浇洒用水水质标准。项目建设有回用水池，污水处理工程产生的废水处理后，通过回用水池暂存，最后回用于绿化、道路及公厕冲厕。

（3）噪声

通过选择低噪设备，并加强减震、隔声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根据现场监测，各代表性污水处理工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工程，主要为污泥、栅渣等。栅渣定期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污泥泵抽吸后，运往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目前由于污水处理工程运行时日较短，尚未清理过污泥。

四、后续要求与建议

1、结合项目管网、在线监测、尾水消毒等设施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项目变更说明章节分析内容；

2、核实项目进水水质浓度，必要时需重新监测进出口水质，并结合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提出后期跟踪监测的要求；

3、补充完善项目总量章节分析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专家组在踏勘现场及听取汇报后，提出上述要求及建议，该项目在落实上述要求及建议后，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3 日